

# 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等人，係被繼承人，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經立協議書人，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## 【土地標示】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被繼承人權利範圍	繼承人	繼承權利範圍

## 【建物標示】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被繼承人權利範圍	繼承人	繼承權利範圍

立協議書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：

立協議書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：